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26-045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62,827,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交科	股票代码	3002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晨	姚晓萍	
电话	025－86576542	025－86576542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电子信箱	jskdmb@jsti.com	jskdmb@jst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4,832,662.89	1,775,694,951.74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08,763.78	95,394,759.43	−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64,905.75	67,172,227.28	−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605,859.23	−689,806,567.68	6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0	0.0755	−1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0	0.0755	−1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13%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97,976,689.01	15,364,572,337.46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98,315,352.23	8,349,431,526.59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2%	339,992,093	0	不适用	0
符冠华	境内自然人	9.26%	116,933,470	0	不适用	0
王军华	境内自然人	5.23%	66,093,650	49,570,237	质押	16,000,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省心享迎水晋泰嘉裕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4,428,000	0	不适用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21,17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0,121,100	0	不适用	0
黄孙俊	境内自然人	0.81%	10,174,760	0	不适用	0
潘岭松	境内自然人	0.73%	9,227,738	6,920,803	不适用	0
陆晓锦	境内自然人	0.62%	7,887,34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7,101,89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符冠华与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省心享迎水晋泰嘉裕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王军华与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3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333万股—3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66%—0.4106%，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2日及2026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及两次《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23%，最高成交价为13.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9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9,989,887.2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含本数）。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方案，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8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鼎利科技共同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赢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鼎利科技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永赢金租申请2,000万元融资用于日常运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对鼎利科技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租金债务2,008万元(含概算利息，如发生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应付款项，公司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实际金额为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公司将在债务履行期限内为鼎利科技提供该等金额的担保。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鼎利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99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2MA0QKNJ46E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腾跃路2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档化妆品系列材料、聚合物材料、新型助剂及有机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61.39	19,865.91
	负债总额	14,977.44	15,587.15
	资产净额	4,383.95	4,278.76
	营业收入	2,707.21	10,698.24
	净利润	67.89	396.53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物：鼎利科技部分设备资产，评估净值合计为2,411.65万元

3.租赁物购买价款：2,000万元

4.租金总额：预计为2,008万元(含概算利息，实际以通知文件为准)

5.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鼎利科技将租赁物出售给永赢金租，再由鼎利科技与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将租赁物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限内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永赢金租支付租金，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由承租人按人民币100元价款留购。

6.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含)起12个月。

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负有共同还款义务，实际达到了为鼎利科技担保的效果，在合同项下应付租金2,008万元范围(含概算利息，如发生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应付款项，公司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实际金额为准)及债务履行期限内为鼎利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鼎利科技与永赢金租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鼎利科技(公司作为名义共同抵押人)以融资租赁标的物为永赢金租融资租赁业务之债权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2,170.49万元(含本金、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实现费用等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债权金额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本次担保是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4，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0.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30元/股~53.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3%，成交的最高价为53.53元/股、最低价为5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50.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2022年2月23日起，因项目投资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在境外法院对TBCA基金、TBCA GP，以及TBCA管理人(以下统称“TBCA”)提起诉讼，该案件后续进入上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对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与上述诉讼相关联，TBCA基金和TBCA GP于2024年8月向另一境外法院发起了针对公司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

（一）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近日，公司获悉美国特拉华州最高法院已作出终局判决，主要内容包括：

1、认定TBCA相关人员在与公司及其全资香港子公司沟通的过程中误导后者，未告知重要实情，以及构成违反坦诚义务(duty of candor)，并应向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支付名义损害赔偿金；

2、认定TBCA将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退出相关基金的行为不构成违反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

至此，公司提起的该项境外诉讼已取得终局判决。

（二）对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TBCA基金和TBCA GP向公司提起的另一个关联境外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向TBCA提起的境外诉讼已取得终局判决，涉及的损害赔偿属于象征性赔偿。本次终局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对于TBCA基金和TBCA GP向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正在进行中。根据现阶段的诉讼进展，公司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CA基金和TBCA GP向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终局判决。上述案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会计处理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拒绝毫无理由和缺乏事实基础的指控，目前正积极开展应诉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0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III)(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用于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III)

剂型：片剂

规格：恩格列净12.5mg和盐酸二甲双胍1,0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383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截至2026年6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792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1]，2025年，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74亿元。

[1]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1)用于治疗1岁至11岁儿童慢性便秘；(2)用于治疗5岁至11岁儿童粪便嵌塞，即顽固性便秘伴直肠和/或结肠粪块堆积。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

剂型：散剂

规格：6.9g/袋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07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62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1]，2025年，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5.98亿元。

[1]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4,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51%，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567,264.9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4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826,165.36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11,826,165.36份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11,826,165.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张真、陈优昌、陈苑婷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11,826,165.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放弃认购份额的分配方案；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等；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

9、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专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3、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1,826,165.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